#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 209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147,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7人;
- 2、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刚先生、罗春明 先生、李文权先生、敬国仁先生、师强先生、周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列	付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39,769,710	99.8889	255,246	0.0750	122,530	0.0361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	东	同意		反>	付	弃权		
类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39,670,410	99.8597	302,146	0.0888	174,930	0.0515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387,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9,937,4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444,747	99.4429	255,246	0.3763	122,530	0.180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	A 7A2 255	93.1181	255 246	5.0119	95,230	1 9700
股东	4,742,255	93.1181	255,246	3.0119		1.87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702,492	99.9564	0	0.0000	27,300	0.0436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	64,280,147	99.4157	255,246	0.3947	122,530	0.1896
1	润分配的预案	04,260,147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						
2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	64,180,847	99.2621	302,146	0.4672	174,930	0.2707
	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 数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上议 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律师: 周勇、岳诗璐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